证券代码: 837022 证券简称: 雄狮装饰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

#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48,39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董事会宗旨

为规范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 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 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山东 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 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可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和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 第一节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可以在董事会构成中设立独立董事,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 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 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二节董事的提名

第九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但 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
- (二)临时增选、补选董事的,由现任董事会根据拟选任人数,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前述 提名人将提名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 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同时提供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和监 事会按照本条第(四)项进行审查。
- (四)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进行审查。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 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提供该等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第三节董事会的职责

####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审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但不超过 50%;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高于公司市值的5%,但不超过50%;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高于公司市值的 5%, 但不超过 50%;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但不超过 50%,且未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但不超过 50%, 且未超过 75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且未超过 750 万元。
- (七)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的但满足以下情形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除担保事项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八)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财产清查处理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其财务清查处理的审批权限:

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至 5%(不含 5%)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三条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 第十五条 会议形式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

##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开1次定期会议。

#### 第十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1/2 以上独立董事(如有,下同)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 第十八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应当 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十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

(或者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 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二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 提前至少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或董事会召集人签发)的书面 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 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第二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第二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七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二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

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三十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三十一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 第三十二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 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由董事会秘书在1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三十三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 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四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三十五条 双重身份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 第三十六条 越权禁止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三十七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 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九条 暂缓表决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四十条 列席人员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可以对会议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 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记录与公告及档案保存

## 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自行或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四十二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自行或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四十三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 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

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容。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十四条 决议通知和保密

在决议通知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 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四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 "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